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ssin Foods Company Limited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2024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入	4	4,001,102	3,811,864
銷售成本		(2,616,032)	(2,499,750)
毛利		1,385,070	1,312,114
其他收入	6	18,427	39,4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574,313)	(542,069)
行政開支		(329,286)	(313,06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確認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4)	(722)
其他開支		(33,526)	(38,88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6,551)	(153,520)
財務成本	8	(258)	(396)
除稅前溢利		459,459	302,939
所得稅開支	9	(119,932)	(95,478)
年內溢利	10	339,527	207,461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轉換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36,872</u>	<u>(46,490)</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376,399</u>	<u>160,971</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31,422	200,993
非控制性權益		<u>8,105</u>	<u>6,468</u>
		<u>339,527</u>	<u>207,461</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4,449	154,421
非控制性權益		<u>11,950</u>	<u>6,550</u>
		<u>376,399</u>	<u>160,971</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2	<u>31.76</u>	<u>19.26</u>
攤薄(港仙)		<u>31.76</u>	<u>19.2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3,906	1,563,499
使用權資產		180,658	169,582
商譽		276,595	284,017
無形資產		169,788	182,1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1,132	41,438
遞延稅項資產		72,781	73,92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8,278	34,096
受限制銀行存款		5,618	5,135
租賃訂金		2,931	2,516
		<u>2,351,687</u>	<u>2,356,443</u>
流動資產			
存貨		435,327	477,007
貿易應收賬款	13	379,974	409,71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79,364	74,56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911	5,55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834	41,632
可收回稅項		15,516	8,923
原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		–	5,399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		117,013	287,0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2,760	1,110,097
		<u>2,572,699</u>	<u>2,419,90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4	178,763	174,1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9,836	712,94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0,932	30,27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40	4,807
租賃負債		2,859	7,630
稅項負債		27,098	7,417
遞延收入		5,802	5,499
		<u>897,430</u>	<u>942,691</u>
流動資產淨值		<u>1,675,269</u>	<u>1,477,2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26,956</u>	<u>3,833,661</u>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941,441	2,941,441
儲備		<u>878,729</u>	<u>678,72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20,170	3,620,162
非控制性權益		<u>56,277</u>	<u>49,812</u>
權益總額		<u>3,876,447</u>	<u>3,669,97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9,534	125,694
租賃負債		566	8,510
遞延收入		24,791	24,348
應付代價		<u>5,618</u>	<u>5,135</u>
		<u>150,509</u>	<u>163,687</u>
		<u>4,026,956</u>	<u>3,833,66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Nissin Foods Holdings Co., Ltd. (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盛街21-23號，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順街11-13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麵條、蒸煮食品、冷凍食品、飲料產品、零食及蔬菜產品以及提供研究及宣傳服務。營運地點位於香港、其他地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載於本2025年全年業績初步公布之有關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之法定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惟源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規定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公司條例」)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將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等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以及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以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年內，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澄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增加一項例外，允許實體認為倘金融負債在且僅在若干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結算，則該金融負債可於結算日期前解除。選擇應用終止確認選擇權的實體將被要求將其應用於通過相同電子支付系統作出的所有結算。

該等修訂本亦為評估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提供指引。該等修訂本指明實體應專注於實體所獲補償的金額而非補償金額。倘合約現金流量被指數化至並非基本借貸風險或成本的變量，則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該等修訂指出，在某些情況下，或有特徵可能會在合約現金流量變動前後產生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的合約現金流量，但或有事項本身的性質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的變動並無直接關係。此外，已加強描述「無追索權」一詞，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合約掛鉤工具」的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之披露規定：就指定為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之披露已獲修訂。尤其是，實體須於期內披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分別呈列於報告期內終止確認的投資相關收益或虧損以及於報告期末所持投資相關收益或虧損。實體亦須披露於報告期內終止確認的投資相關權益內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之任何轉撥。此外，該等修訂本引入合約條款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有關合約條款可能影響基於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並無直接關係的或然事件之合約現金流量。

該等修訂本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須追溯應用，惟特定例外情況除外。由於該等修訂本就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作出澄清，本公司僅可於支票在收款人／債權人銀行賬戶結算當日終止確認以支票結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準則載有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此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並引入了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小計的新規定，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表現指標提供披露，以及改善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的總計及分類。此外，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影響日後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4. 收入

a)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分拆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香港及其他地區 (定義見附註5)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定義見附註5)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及其他地區 (定義見附註5)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定義見附註5)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商品及服務類別						
銷售商品	1,655,809	2,338,176	3,993,985	1,536,687	2,268,171	3,804,858
其他(附註)	2,937	4,180	7,117	3,218	3,788	7,006
總計	<u>1,658,746</u>	<u>2,342,356</u>	<u>4,001,102</u>	<u>1,539,905</u>	<u>2,271,959</u>	<u>3,811,864</u>
收入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1,656,131	2,342,356	3,998,487	1,537,319	2,271,959	3,809,278
一段時間內	2,615	-	2,615	2,586	-	2,586
總計	<u>1,658,746</u>	<u>2,342,356</u>	<u>4,001,102</u>	<u>1,539,905</u>	<u>2,271,959</u>	<u>3,811,864</u>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出售碎麵及提供研究及宣傳服務之收入。

b)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銷售貨品(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就銷售貨品(包括麵條、蒸煮食品、冷凍食品、飲料產品、零食及蔬菜產品)而言，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即當(i)貨品已裝船作出口銷售；或(ii)貨品已交付至客戶特定地點作當地銷售，而本集團已接獲客戶驗收確認時，確認收益。於相關貨品已裝船作出口銷售或已交付至客戶特定地點作當地銷售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貨方式及貨品售價，並承擔轉售商品之主要責任及貨品報廢及損失之風險。一般信貸期為發出發票後30至120日。

本集團收取的代價金額與本集團確認的收益隨著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銷售回贈變動而有所變動。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的分析估計銷售回贈，並就最可能收取的代價金額作出調整。該等銷售所得的收益乃根據合約列明的價格而定，並扣除估計回贈，有關估計回贈按經驗估計。僅於很大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時，方會確認收益。就與於報告期末所作出的銷售有關的向客戶提供的預期回贈確認退款責任(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於銷售回贈按客戶要求支付，因此被視為並不存在融資元素。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若干客戶有權交換過期產品而無限制期限。本集團運用其積累的過往經驗，使用預期價值方法估算投資組合層面的換貨數量。就銷售而言，當認為已確認累計收益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會確認收益。根據已積累的經驗，管理層認為已退回貨品的金額並不重大，乃由於每出售一件低價值的貨品均取得大額收益。因此，未來就銷售退回的出現收益重大撥回的可能性甚低。

提供研究及宣傳服務(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益)

提供研究及宣傳服務所得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乃由於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當提供研究及宣傳服務為期一年或以內，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批准，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並無披露。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相關集團實體之主要經營地點組成營運業務單位。本集團參考其各自之主要經營地點根據業務單位釐定其營運分部，並將資料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項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香港及其他地區(包括越南、韓國、台灣及澳洲)：於香港及海外生產及銷售麵條、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以及提供研究及宣傳服務。

- 中國內地：於中國內地生產及銷售麵條、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以及提供宣傳服務。
- 總部：本集團的中央行政職能，包括策略管理、法律、公共關係、投資者關係及其他企業服務。

並無將單個營運分部合併為可報告分部。

上個年度的分部披露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有關該等營運及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及 其他地區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部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部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 收入	1,658,746	2,342,356	–	4,001,102	–	4,001,102
內部分部收入	176,190	209,115	–	385,305	(385,305)	–
分部收入	<u>1,834,936</u>	<u>2,551,471</u>	<u>–</u>	<u>4,386,407</u>	<u>(385,305)</u>	<u>4,001,102</u>
業績						
分部業績	<u>152,777</u>	<u>339,854</u>	<u>(41,654)</u>	<u>450,977</u>	<u>–</u>	<u>450,977</u>
未分配收入						6,239
匯兌虧損淨額						(4,368)
利息收入						9,0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0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 值虧損						(1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2,066)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之 收益						305
財務成本						(258)
綜合除稅前溢利						<u>459,459</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及 其他地區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部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部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						
收入	1,539,905	2,271,959	–	3,811,864	–	3,811,864
內部分部收入	<u>184,341</u>	<u>224,958</u>	<u>–</u>	<u>409,299</u>	<u>(409,299)</u>	<u>–</u>
分部收入	<u>1,724,246</u>	<u>2,496,917</u>	<u>–</u>	<u>4,221,163</u>	<u>(409,299)</u>	<u>3,811,864</u>
業績						
分部業績	<u>131,571</u>	<u>328,517</u>	<u>(42,715)</u>	<u>417,373</u>	<u>–</u>	417,373
未分配收入						14,312
匯兌虧損淨額						(17,056)
利息收入						25,1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9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						
值虧損						(83,896)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						
損						(7,87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1,403)
商譽之減值虧損						(22,6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3,544)
財務成本						<u>(396)</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302,939</u>

內部分部收入按現行市場費率收取。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其中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匯兌虧損淨額、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及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提前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以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標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呈報有關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計入的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及 其他地區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5,448	-	5,4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108	8,054	18,1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13	3,321	7,83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及 其他地區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3,231	2,740	5,9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534	12,000	27,5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68	2,981	7,949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主要來自位於香港(所在地)、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之客戶收入，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釐定；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及其他地區以及中國內地，乃根據該等資產之地理位置或集團實體持有該等資產之地點(如適用)釐定。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外部收入：		
香港	1,156,158	977,391
中國內地	2,342,356	2,271,959
其他地區(越南、韓國、加拿大、澳洲、美國、 台灣及澳門等)	502,588	562,514
	4,001,102	3,811,864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附註)：		
香港及其他地區	1,155,149	1,221,149
中國內地	1,074,076	1,012,280
	2,229,225	2,233,42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租賃按金。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下列來自客戶之收入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749,996	646,664
客戶B ²	588,886	645,873

¹ 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

² 來自中國內地

6. 其他收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資產之政府補貼	4,816	4,737
有關已確認開支之政府補貼(附註)	3,521	5,046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9,052	15,761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9,409
雜項收入	1,038	4,529
	<u>18,427</u>	<u>39,482</u>

附註：年內，本集團確認政府補貼3,521,000港元(2024年：5,046,000港元)，即中國內地政府提供的補貼。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4,368)	(17,0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06)	2,9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66)	(3,5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83,896)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7,87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21,403)
商譽之減值虧損	-	(22,69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	(116)	-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	305	-
	<u>(6,551)</u>	<u>(153,520)</u>

8. 財務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258	396

9. 所得稅開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6,078	8,478
中國企業所得稅	95,184	82,021
中國預扣稅	11,225	20,825
其他	3,705	2,728
	<u>126,192</u>	<u>114,052</u>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1,138)	(7,143)
中國企業所得稅	656	(832)
	<u>(482)</u>	<u>(7,975)</u>
遞延稅項	125,710	106,077
	<u>(5,778)</u>	<u>(10,599)</u>
	<u>119,932</u>	<u>95,478</u>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稅率16.5%繳納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實體向香港居民企業(為已收股息實益擁有人)就其所賺取之於2008年1月1日後產生之溢利作出溢利分派時，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459,459</u>	<u>302,939</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75,811	49,98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5,166	14,57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55)	(1,350)
未曾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8,226	7,184
動用先前未曾確認之稅項虧損	(1,668)	(1,36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3,262	20,586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482)	(7,975)
中國附屬公司預扣稅	4,565	12,428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65)	(165)
其他	(3,325)	1,579
年內所得稅開支	<u>119,932</u>	<u>95,478</u>

10. 年內溢利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	5,448	5,971
核數師酬金	6,065	6,99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616,032	2,499,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6,955	172,7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u>12,781</u>	<u>13,564</u>
折舊總額	169,736	186,297
減：就存貨撥充資本之款項(出售時列入銷售成本)	<u>(143,740)</u>	<u>(150,814)</u>
	25,996	35,483
有關短期租約之開支	18,393	12,037
研發開支	33,526	35,845
收購成本	-	3,040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 袍金	1,100	1,000
- 其他酬金	20,332	18,500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u>2,572</u>	<u>1,079</u>
	24,004	20,579
不包括董事酬金之其他員工成本(附註)	<u>796,677</u>	<u>733,618</u>
總員工成本	820,681	754,197
減：就存貨撥充資本之款項(出售時列入銷售成本)	(353,671)	(330,188)
減：列入上文所示研發開支之款項	<u>(20,846)</u>	<u>(21,212)</u>
	<u><u>446,164</u></u>	<u><u>402,797</u></u>

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入其他員工成本內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89,655,000港元(2024年：76,739,000港元)。

11. 股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24年末期－每股9.63港仙及2024年特別－每股6.19港 仙(2024年：2023年末期－每股15.82港仙)	<u>165,112</u>	<u>165,112</u>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5.88港仙，合共165,738,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2024年
<u>盈利數據：</u>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千港元)	<u>331,422</u>	<u>200,993</u>
<u>股份數目</u>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43,420,452	1,043,608,301
就未行使股份獎勵而言之具攤薄潛力之 普通股之影響	<u>27,498</u>	<u>82,773</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43,447,950</u>	<u>1,043,691,074</u>

13. 貿易應收賬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銷售商品	386,174	415,809
減：信貸虧損撥備	(6,200)	(6,096)
	<u>379,974</u>	<u>409,713</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65,310	243,366
31至90天	100,159	141,156
91至180天	7,256	13,668
180天以上	7,249	11,523
	<u>379,974</u>	<u>409,713</u>

14.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49,446	139,516
31至90天	19,809	33,520
91至180天	9,502	1,074
180天以上	6	7
	<u>178,763</u>	<u>174,117</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u>1,043,691,480</u>	<u>2,941,441</u>

以下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詳情：

	平均購買價 港元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價值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5.6	36,100	202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為第二市場 購買的股份	5.1	504,863	2,58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歸屬股份	5.1	<u>(391,700)</u>	<u>(1,992)</u>
於2024年12月31日	5.3	149,263	790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為第二市場 購買的股份	6.9	260,000	1,80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歸屬股份	6.4	<u>(405,020)</u>	<u>(2,572)</u>
於2025年12月31日	4.5	<u>4,243</u>	<u>19</u>

1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於2016年3月7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自2016年3月7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本集團已設立信託，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及於歸屬前持有獎勵股份。

於2024年5月14日及2024年6月11日，共有391,700股本公司獎勵股份（「2024年獎勵股份」）已以零代價授予及歸屬於若干經選定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高級人員及其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於2025年1月9日、2025年6月5日及2025年9月22日，共有405,020股本公司獎勵股份（「2025年獎勵股份」）已以零代價授予並歸屬於若干經選定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及其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下表披露年內僱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獎勵的變動：

			獎勵股份數目			
承授人種類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於2025年			於2025年
			1月1日	年內獎勵	年內歸屬	12月31日
			之結餘			之結餘
董事	2025年1月9日	2025年1月9日	-	120,690	(120,690)	-
董事	2025年6月5日	2025年6月5日	-	99,630	(99,630)	-
董事	2025年9月22日	2025年9月22日	-	184,700	(184,700)	-
			-	405,020	(405,020)	-
			獎勵股份數目			
承授人種類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於2024年			於2024年
			1月1日	年內獎勵	年內歸屬	12月31日
			之結餘			之結餘
董事	2024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4日	-	215,600	(215,600)	-
董事	2024年6月11日	2024年6月11日	-	176,100	(176,100)	-
			-	391,700	(391,700)	-

根據授出日股份之市場成交價，2024年獎勵股份及2025年獎勵股份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每股5.1港元及6.9港元。2024年獎勵股份及2025年獎勵股份之公平值總額分別為1,992,000港元及2,572,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之股份獎勵確認開支總額2,572,000港元(2024年：1,992,000港元)。

17. 資本承擔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 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u>5,643</u>	<u>14,59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日清食品」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外部環境充滿挑戰，持續實現穩步增長

2025年，全球經濟的復甦之路仍然持續複雜多變、崎嶇不平。地緣政治持續緊張及保護主義抬頭而重整全球供應鏈，均導致外部環境充滿不確定性。

中國內地於年內成功實現經濟增長目標，有賴於強勁的出口表現及高科技製造業擴張，在逆境中展現強大的適應力及韌性。

香港經濟亦錄得穩健增長，乃受出口表現強韌及內需持續所推動。然而，本地消費支出持續流出至中國內地大灣區仍然對若干行業造成壓力，包括零售及飲食業。

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持續致力於產品升級及成本優化。我們產品始終如一的口味和品質持續彰顯我們的高端化及差異化策略。憑藉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堅實根基和市場地位以及多元化且完善的產品組合，我們已做好準備，尤其通過即食麵業務的地域拓展，推動可持續增長。

財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整體業務錄得溫和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即食麵業務表現穩健以及去年完成收購帶來的額外貢獻所致。由於核心即食麵業務持續增長，中國內地消費情緒改善及海外市場需求增加，收入增加5.0%至4,000.1百萬港元(2024年：3,811.9百萬港元)。

毛利增加5.6%至1,385.1百萬港元(2024年：1,312.1百萬港元)。毛利率由2024年的34.4%輕微上升0.2個百分點至2025年的34.6%，乃由於更有利的銷售組合以及本集團繼續實施成本效益措施，有效緩解成本壓力並推動利潤率提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加64.9%至331.4百萬港元(2024年：201.0百萬港元)，相當於年內純利率8.3%(2024年：5.3%)。溢利及盈利能力較去年大幅改善，乃由於營運效率提升及因缺乏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資產減值之非現金費用所致。

本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增至年內的31.76港仙(2024年：19.26港仙)。於2025年財政年度，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5.88港仙(2024年：股息總額為15.82港仙，包括末期股息9.63港仙及特別股息6.19港仙)，派息率為50.0%(2024年：82.1%，包括50%末期股息及32.1%特別股息)。董事會建議派發的建議末期股息乃根據本公司股息政策而作出。

本集團經調整EBITDA水平^(附註)增加1.7%至622.8百萬港元(2024年：612.5百萬港元)，相當於年內經調整EBITDA利潤率15.6%(2024年：16.1%)。

附註：經調整EBITDA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標準，由管理層用於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配資源及作出戰略決策。經調整EBITDA的計量基準定義為扣除淨利息開支、稅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前的純利。這亦不包括資本性質或非業務性的重大收益或虧損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業務回顧

香港及其他地區業務

香港經濟於2025年展現穩健增長，但呈現不均衡的復蘇。全年實際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3.5%。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公佈的數據，入境旅客人數達49.9百萬人次，同比增長12.1%，表現強勁。

儘管如此，整體消費在香港居民生活模式轉變的情況下依然疲軟。消費外流至大灣區，持續影響本地消費。根據入境事務處的數據，2025年香港居民前往中國內地旅遊達1億人次，同比增長13.9%。此外，政府統計處數據顯示，2025年零售銷售總值同比微升1.0%，而超市的零售銷售總值同比微跌0.6%。

來自香港及其他地區業務的收入增加7.7%至1,658.7百萬港元(2024年：1,539.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香港市場即食麵業務表現穩健以及其他地區需求增加。目前，來自香港及其他地區業務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41.5%(2024年：40.4%)。

就分部業績而言，本集團已將由總部統一管理的本集團業務相關成本獨立入賬，以便提供更相關的分部呈列。營運分部已相應重新定義為香港及其他地區、中國內地及總部。由於高端即食麵銷量持續增長，香港及其他地區業務的分部業績增加16.1%至152.8百萬港元(2024年經重列：131.6百萬港元)。

香港業務

即食麵業務

於回顧年度，香港本地市場的即食麵業務表現保持穩定。袋裝及杯裝即食麵銷量持續穩步增長(包括**出前一丁**、**合味道**、**日清越粉系列**及**日清咚兵衛**等主要品牌)。

為持續豐富即食麵產品組合，本公司推出多款新產品，包括合味道杯麵京都雞白湯味、咚兵衛肉汁味杯烏冬(即食麵)、出前一丁北海道小麥粉濃蝦湯味即食麵及合味道杯麵紅燒牛肉味。此外，本公司旗下的**日清拉王**、**日清U.F.O.**、**福和公仔**品牌推出多款新產品。

本公司持續與人氣動漫與知名IP(知識產權)合作，以提高品牌知名度、促進消費者互動並推動銷量。年內，本公司與日本人氣虛擬歌手「初音未來」合作，推廣合味道北海道小麥粉系列。此外，本公司亦透過指定微信小程序推行數碼化營銷，加強與餐飲渠道的聯繫，進一步深化客戶互動並提高渠道效益。

非麵類業務

冷凍食品

年內，冷凍食品業務在第四季呈現觸底回穩跡象，惟由於消費者持續偏好外出用餐及旅遊，尤其是於週末前往大灣區旅遊，全年表現仍然疲軟。為應對行業環境競爭持續加劇，本公司加強高端冷凍食品產品的戰略重心。本公司擴充日清品牌旗下一系列的高端產品，進一步拓闊其在多種銷售渠道(包括飲食業)的佈局。為滿足對便捷高質的餐飲解決方案日益上升的需求，本公司推出日清*The Chef's Signature*系列，包括日清*The Chef's Signature*肉醬意粉及日清*The Chef's Signature*卡邦尼意粉等商品。該等產品專為追求在家享受高質極致的美食體驗之消費者研發。

分銷業務

香港捷菱有限公司(「香港捷菱」)在香港從事飲料、洋菓子、零食、日本品牌醬料及冷凍產品的分銷。於2025年1月6日完成收購後，香港捷菱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提升分銷業務的營運效率並鞏固本集團的管理與監控框架，本公司實行公司重組。重組後的組織架構精簡，現今整個分銷業務由單一控股公司營運，監督香港及中國內地兩家分銷附屬公司。年內，由於入境旅遊復甦推動酒店及高端餐飲市場的需求回升、銷售渠道拓闊，以及產品組合新增一款日本巧克力與曲奇餅品牌，香港捷菱業務持續實現增長。

其他產品

本公司持續擴大非麵類產品組合，推出多款新產品、拓闊銷售渠道並加深地區市場滲透。年內，我們拓展飲料產品組合，當中包括若干季節性新產品，山梨香印提子蔬果汁、甜王士多啤梨蔬果汁及岡山貓眼提子蔬果汁。在零食業務，我們的玉米片巧克力零食日清可可脆批的產品線擴張，推出全新一口裝日清迷你可可脆粒及迷你可可脆粒萬聖節限定版，以進一步吸引客戶。此外，香港製造的日清穀物麥片及鮮切蔬菜持續獲得注重健康的客戶青睞，展現本公司對於健康、養生及營養的堅定承諾。

其他地區業務

越南

在2025年，越南仍為東南亞快速增長的經濟體之一。根據越南統計總局，2025年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8.02%，為過去15年來第二高的增長率，增長動力來自工業及建築界和服務界的強勁勢頭。此外，消費品及服務零售總額較去年同比增長8.0%。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拓展國內市場的銷售及分銷渠道，包括超市及便利店等現代渠道，同時以年輕消費者群體為目標，以促進增長。我們亦推出了*Geki Mi Cay Nissin Seafood with Green Chilli Sauce Flavour*等新袋裝麵產品。

台灣地區

本公司在台灣地區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貿易活動，以滿足當地消費者對日清產品日益上升的需求。該附屬公司為台灣地區的分銷商及批發商提供更清晰的銷售方向並加強銷售及推廣支援，促進銷售動力及業務增長。

年內，本公司進一步強化銷售結構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將銷售範圍擴大至台灣地區，並在當地市場保持增長動力及支持長遠持續增長。

韓國

Gaemi Food Co. Ltd. (「Gaemi Food」) 於韓國製造穀類零食產品，並被公認為該國首款長條穀物脆卷棒的先驅。其自身的零食品牌**KEMY**是當地脆卷棒市場的國內領先品牌，佔據行業大部分的市場份額。除其品牌產品之外，Gaemi Food亦向廣大客戶提供私人品牌及原設計生產產品。

年內，隨著韓流在全球的影響力日益擴大，韓國業務取得穩健表現。完成收購後，Gaemi Food憑藉日清食品的全球銷售網絡，將其穀物脆卷棒推向香港、越南及台灣等海外市場。

澳洲

ABC Pastry Holdings Pty Ltd (「ABC Pastry」) 在澳洲悉尼製造其自有品牌**ABC Pastry (天順)**的冷凍餃子及小籠包。於回顧年度，ABC Pastry繼續深化與日清生產系統整合，進一步提升營運協同及效率。

Australia Nissin Foods Pty. Ltd. (「Australia Nissin」) 於澳洲及新西蘭進口和銷售即食麵、零食、穀物片及其他食品。年內，Australia Nissin聘用當地的新分銷商以進一步拓闊其銷售網絡。憑藉澳洲顧客對亞洲美食日益增長的興趣，本公司擴大其在主流及亞洲零售渠道的影響力。

中國內地業務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所報告，在貿易表現強勁及工業生產蓬勃的支持下，中國內地經濟於2025年同比增長5.0%。同時，在政府一系列刺激消費、擴大內需的政策支持下，消費市場持續溫和復甦，消費品零售總額同比增加3.4%。

於回顧年度，由於我們持續致力拓展內陸地區銷量，以及中國內地業務的銷售勢頭持續，故收入溫和增長3.1%（以當地貨幣計算：+3.4%）至2,342.4百萬港元（2024年：2,272.0百萬港元）。目前，來自中國內地業務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8.5%（2024年：59.6%）。

就分部業績而言，中國內地業務增加3.5%（以當地貨幣計算：+3.8%）至339.9百萬港元（2024年：328.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即食麵銷量擴張。

即食麵業務

年內，本公司繼續奉行高端化策略，持續拓展其於中國內地的地區版圖。在我們重振現有區域銷售並加強在內陸地區影響力的戰略舉措支持下，即食麵的業務表現穩健，杯裝及袋裝即食麵銷量持續增長。

為提升消費者參與度，本公司增加了店內試食活動及加強線上促銷活動，並深化與主要零售商（包括會員倉庫式商店）的合作，以推動**合味道**銷量。就高端袋裝即食麵而言，本公司於2025年透過自有微信小程序及其他社交媒體平台等數字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從而推動**出前一丁**、**日清拉王**及**日清越粉系列**的銷售增長。

為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本公司推出了**日清咚兵衛油豆腐炸烏冬麵杯麵**及**日清咚兵衛天婦羅炸烏冬麵杯麵**等新產品。為提升宣傳效果及品牌知名度，本公司與日本虛擬歌手「初音未來」合作，呼應香港地區所採用的IP推廣策略。

非麵類業務

分銷業務

本公司的分銷業務透過上海東峰貿易有限公司營運，其於中國內地管理洋菓子及飲料的分銷。年內，產品組合進一步擴大，新增歐洲瓶裝水、日本碳酸飲料以及日本巧克力及曲奇餅等新產品，加強本公司在高端進口產品市場的地位。

其他產品

在零食業務，隨著分銷渠道持續拓展，我們的薯片產品於年內取得正面表現。**日清可可脆批**亦把握節日帶動的額外需求，推出**迷你可可脆粒萬聖節限定版**，進一步提升市場吸引力。在飲料業務，我們的蔬果汁持續獲得注重健康的消費者青睞，迎合不斷增長的健康趨勢。此外，方便快捷的微波冷凍食品有效滿足城市居民追求用餐便利及節省時間的需求。

收購珠海之土地使用權

本公司透過其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5年9月10日的公開競買中標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兩幅地塊(「該等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0.68百萬元。該等地塊毗鄰珠海日清包裝有限公司，將由本集團用作建設新生產設施。本集團計劃投資超過人民幣240百萬元收購該等地塊，於該等地塊上建設新廠房以及安裝新生產線。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為4,924.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經重列：4,776.4百萬元)及權益總額為3,876.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3,670.0百萬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為1,675.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1,477.2百萬元)，即流動資產總額2,572.7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2,419.9百萬元)與流動負債總額897.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942.7百萬元)之差額。2025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為2.9(2024年12月31日：2.6)。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現金淨額約為1,629.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1,402.5百萬元)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度820.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820.0百萬元)。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外部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為零(2024年12月31日：零)。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資本開支約為216.0百萬元(2024年：570.4百萬元)，主要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生產廠房的資本投資所致。

資本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5.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14.6百萬元)。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或投機目的訂立或買賣衍生金融工具。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有進行外幣買賣，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因港元現時與美元掛鈎，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所承受港元兌美元匯率波動風險有限。其他外幣風險，包括越南盾、韓元、澳元及新台幣，仍然處於低水平。本公司所面對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日圓兌港元及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動風險。本公司繼續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實施適當之措施。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12月31日：無)。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資產抵押(2024年：無)。

未來展望

本公司對各國各區的長期業務發展保持謹慎樂觀的態度，同時持續控制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在不斷變化的市況下，高端化及多元化策略仍是實現增長的關鍵。

展望未來，儘管外圍不確定因素持續存在，香港經濟預期將在推動的多項措施下穩步發展，包括擴充經濟前景容量、提升競爭力、多元化市場，以及透過人才和創科驅動增長。為此，本公司將持續推出口味卓越、原料優質的高端產品，同時進一步拓展產品組合，以滿足注重健康的消費者日益增長的需求，進而拓寬其收入基礎。

在中國內地，人均消費支出不斷增加及城鄉居民人均收入差距不斷縮小，持續突顯市場潛力龐大。如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所述，振興內需仍是政府2026年的首要經濟任務。政府旨在提高城鄉居民的收入水平，進一步推行刺激消費的專項計劃，以及解除限制以釋放更高消費潛力。作為響應，本公司將持續拓展業務版圖，重振現有地區的銷售，拓展新銷售渠道，進軍尚未開發的市場。

在越南，零售業在良好的經濟環境及消費者行為演變的推動下持續強勁增長。消費者信心回升、可支配收入增加、中產階級急速壯大城市化加速均在推動對值得信賴品牌及高品質健康食品的需求。本公司正積極拓展銷售及分銷渠道，以把握盈利增長機會。

在韓國，健康及可持續發展意識日漸增強，正在重塑消費者偏好，並為履行該等價值觀的品牌帶來機遇。隨著消費者更加關注飲食選擇對健康的影響，對高端健康食品的需求亦持續增長。本公司相信此等趨勢將會支持健康零食產品在韓國市場的拓展空間。

在澳洲，鑑於生活節奏快速及對國際美食(尤其因亞洲移民人數穩步增加而廣受歡迎的亞洲菜餚)興趣日濃，澳洲對便利高品質冷凍食品的需求顯著增長。預計此趨勢將持續下去，並為澳洲及紐西蘭高端冷凍食品市場及即食麵業務的擴張創造充足機會。

憑藉其穩固的根基、多元化之產品組合及高端化之策略，未來幾年本公司將具備良好條件實現收入及盈利持續增長。在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擴大其業務領域及提升品牌認受性將會強化此正面趨勢。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且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可持續發展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致力提供穩定可靠的食物供應，從而保障消費者的福祉。本公司亦非常重視食品安全，透過定期進行產品測試及相關研發加以維護。此外，在全球沸騰的新時代之際，本公司實施多項環保措施及政策，例如將生物質材料融入**合味道**的精選口味生產中，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塑膠耗用量及食物浪費。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3,592名(2024年12月31日：3,737名)，年內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為約796.7百萬港元。薪酬待遇乃參考相關僱員之個別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現行行業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亦提供醫療福利、內部及外部培訓及根據個人表現發放的酌情花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本集團所挑選的主要員工提供長期激勵。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關企業管治常規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安藤清隆先生現擔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營運之戰略規劃及管理。安藤先生自2009年起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董事會認為，在當前結構下，本公司能夠快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業務決策，從而推動本集團按照其他戰略及業務方向發展。董事會認為，我們現有安排下權力與授權、問責與獨立決策間之平衡將不會受到影響，此乃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不同背景及經驗。此外，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於其認為必要時可自由及直接徵詢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及財務業績。本公告之財務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D2之規定而披露。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會計、財務申報事宜及業績公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中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董事會2026年3月26日批准之本集團年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26年6月1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88港仙。待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即將於2026年6月3日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6月25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3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3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28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便進行登記。

為釐定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15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10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便進行登記。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issingroup.com.hk)刊載。本公司2025年年報將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並於2026年4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安藤清隆

香港，2026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安藤清隆先生、辰谷真次先生、松浦潔先生、廣井克則先生、奚曉彤先生及八木孝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橋勝先生、中野幸江教授、坂井利彰教授及伊藤惠子教授。